



发文机关：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

标 题：关于印发“百城千屏”活动实施指南的通知

发文字号：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1〕315号

成文日期：2022-01-06

发布日期：2022-01-10

发布机构：电子信息司

分 类：电子信息

六部门关于印发“百城千屏”活动实施指南的通知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中央宣传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关于印发“百城千屏”活动实施指南的通知

工信厅联电子函〔2021〕3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党委宣传部、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、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广播电视主管部门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相关地方总站，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“百城千屏”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电子函〔2021〕271号）部署，为确保“百城千屏”活动取得实效，现将《“百城千屏”活动实施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中央宣传部办公厅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
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
2022年1月6日

“百城千屏”活动实施指南

工业和信息化部、中央宣传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部署开展“百城千屏”超高清视频落地推广活动（以下简称“百城千屏”活动）。活动时间为2021年10月至2023年6月。为确保“百城千屏”活动取得实效，制定本指南。

一、实施目的

“百城千屏”活动以试点示范工程为引领，通过新建或引导改造国内大屏为4K/8K超高清大屏（以下简称公共大屏），丰富超高清视音频服务场景，加速推动超高清视音频在多方面的融合创新发展，催生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文化宣传方面。大力推进实施“公益宣传平台传播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分享：  +

[【返回顶部】](#) [【关闭窗口】](#) [【打印本页】](#)



中国政府网 网站地图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地址：中国北京西长安街13号 邮编：100804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站标识码：bm07000001 京ICP备 04000001号-2

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68号